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函（稿）

機關地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承辦人：〇〇〇

連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〇〇〇

傳 真：02-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北 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採購(案號〇〇〇〇〇〇〇)」後續擴充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旨揭案件投標須知第〇〇點規定辦理。
- 二、依旨揭標案投標須知第〇〇條規定：「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為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保留增購〇〇萬〇〇元權利，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作業，合先敘明。
- 三、旨揭案件決標價金為新台幣(以下同) 〇〇萬〇〇元整，履約期限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為提高採購效率，盡速採購本校〇〇〇〇，爰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和貴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作業，契約價金為〇〇萬元，並以原契約條件核付契約價金，履約期限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貴公司如同意辦理，惠請於文到 10 日內函復，以換文方式達成意思合致，並依投標須知第〇〇條規定，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額與保固保證金為〇〇元整，俾完成訂約要件。